证券代码: 870621 证券简称: 铭凯益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铭凯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按原账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在苏州市市
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有限公司。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13232975。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并依法进行登记, 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	并依法进行登记, 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
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 发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 发股份;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增加注 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 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 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 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 行、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
-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 董事会提出股东会议案的权利;
-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

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 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对外披露之前,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 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 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 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 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 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 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 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 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 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 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 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 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 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 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

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 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 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 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 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 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 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 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 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 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 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 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 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 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 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 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监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构成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元的。;
-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 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监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构成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元的。;
-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 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修改本章程;
-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 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 (十七) 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 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十九) 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 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本章程在适用交易(含关联交易)权限 时,应依据《治理规则》进行理解与应 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本章程在适用交易(含关联交易)权限 时,应依据《治理规则》进行理解与应 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

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 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 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 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 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 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 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 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 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 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 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 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 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召开。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对于议案少、议题简单等特殊情况,可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 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 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事宜出具 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 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事宜出具法 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或三分之 一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应向该部分董事说明理 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或三分之 一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应向该部分董事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 股东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 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 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 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记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记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 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 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股 东并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 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 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 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若委托书中就授权范围不清晰的,则代理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若委托书授权期间不清晰的,公司将仅按照自委托书发出之日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有效理解。

第六十五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 见证。经公证或见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若委托书中就授权范围不清晰的,则代理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若委托书授权期间不清晰的,公司将仅按照自委托书发出之日起最近一次**股东会**有效理解。

第六十五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 见证。经公证或见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 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 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 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 他事项。

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丨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

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 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 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 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 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 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 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 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 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 东投票权。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 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 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 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 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 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 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 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 | 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

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 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 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 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 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 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 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各 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 | 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 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 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 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 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 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 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 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各届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 生;
-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 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 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 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 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 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 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 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直接投票制。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 生;
-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 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 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 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 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 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 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 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进 行表决时,采用直接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 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现任在职的国家公务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 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现任在职的国家公务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 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六)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自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自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交易: 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 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 置;

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 所得的收益 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董事会须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董事会须 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 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 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3.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300 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3,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300 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 3,000万元;

1000万元,但低于3,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低于 300 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 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 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低于 300 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 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 **股东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 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公开转让或定 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 开转让或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公开转让或定 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 开转让或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 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 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一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 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且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委托的有关规定。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代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且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委托的有关规定。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代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决议 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 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监事2名, 职工代表监事1名。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决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 决议明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 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 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以股东会决议 明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 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 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 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 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算。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 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 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 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 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 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会议事规则等。	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 股东会 通过
过后生效, 另需及时报市场监督管理局	后生效, 另需及时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
备案。	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